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信達環球有限公司**  
**之55%股權**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代價為71,500,000港元，而(i)其中2,000,000港元（即誠意金）須於簽署協議時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ii)其中51,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iii)其中1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標的公司之55%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本公佈日期，標的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5%及賣方擁有45%權益。

\* 僅供識別

## 代價

代價為71,5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所指定之附屬公司：

- (i) 其中2,000,000港元（即誠意金）（「誠意金」）須於簽署協議時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ii) 其中51,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其中1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此外，經考慮(i)標的集團於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溢利保證，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份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其代理及其專業顧問全權酌情信納彼等將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業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重要之其他方面）；

- (ii)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及有效存續、標的集團之架構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其他事宜獲本公司任命之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規定及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協議項下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無被違反,及並無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複作出;
- (vi) 標的集團概無不正常營運,或其業務範圍、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表現或財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概無尚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 (vii) 已取得及進行中國法律意見所載之將須取得及進行之所有必要批准、准許、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及
- (viii) 已悉數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所披露之仍須支付之所有按金、稅項、資本投資及任何其他開支。
- (ix) 倘本公司須認購標的公司的額外股份以成為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權益之股東,則標的公司須有足夠法定股本以配發有關股份。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之上述(iii)、(iv)及(ix)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標的公司之55%股權，而標的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標的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中，五名董事中之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定代表亦將由本公司提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行使標的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

## 最後截止日期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須就此退還按誠意金(不計利息)予本公司。本公司毋須進行收購事項，且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標的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經審核純利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之金額。

倘經審核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30個曆日(「補償付款日期」)內向本公司補償相等於短缺數額55%乘以7倍之金額。為免生疑問，倘經審核純利為負數，則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於任何情況下，補償將不會超過代價股份於刊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總市值。

於完成時，賣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交付代價股份之股票及有關有效轉讓代價股份之其他轉讓文件作為抵押。倘經審核純利達18,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抵押將予以解除。

倘溢利保證未獲達成且賣方於補償付款日期後尚未悉數償付補償，則將就尚未償還補償金額收取自補償付款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悉數收取補償金額之日期為止按每年5%計算之每日利息。本公司亦將有權出售已抵押予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補償。

溢利保證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標的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30港元折讓約12.57%；

- (ii)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66港元折讓約14.26%；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6港元折讓約9.40%；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除以2,109,795,845股股份（即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576港元溢價約1.52%。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成交量及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56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2368%。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i)	26,396,400	1.25%	26,396,400	1.09%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i)	634,161,600	30.06%	634,161,600	26.07%
任錚先生	(ii)	400,000	0.02%	400,000	0.02%
Power Win Group Limited	(iii)	9,259,200	0.44%	9,259,200	0.38%
賣方		–	–	321,875,000	13.24%
公眾人士		<u>1,439,578,645</u>	<u>68.23%</u>	<u>1,439,578,645</u>	<u>59.20%</u>
合計		<u><u>2,109,795,845</u></u>	<u><u>100.00%</u></u>	<u><u>2,431,670,845</u></u>	<u><u>100.00%</u></u>

附註：

- (i) 634,161,6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之100%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批634,1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董事馬俊莉女士為王建華先生之配偶，因此彼亦視為於該批634,1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任錚先生為董事。
- (iii) 9,259,2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Power 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該批9,25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標的集團主要從事精煤加工及銷售，並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出售中煤及煤泥。

下文乃由賣方提供之有關標的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其準確性須待本公司，其代理及其專業顧問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之摘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543	-
毛損	5,966	-
除稅前虧損淨額	7,034	<b>648</b>
除稅後虧損淨額	7,648	<b>648</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687	<b>19,040</b>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焦炭加工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分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焦炭加工業務之地位。由於賣方亦願意根據協議作出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鑑於標的集團於未來之盈利潛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協議所載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純利」	指	根據標的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標的集團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	指	賣方於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溢利保證時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補償，有關金額相等於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與溢利保證之短缺金額之55%乘以7倍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71,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321,875,000股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於不同時間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標的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之一年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低於18,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不時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信達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Great Soa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標的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俊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及任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